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第六十四本，第三分
出版日期：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

從甲午月食討論殷周年代的關鍵問題

勞　　榦

周初年代問題，到現在仍有多種設計。但有關月食問題除去董作賓先生的《殷曆譜》曾經強調過以外，其餘各家都很少接觸到，這當然對於年代問題有所不足。最近張秉權先生發表〈甲骨文中的「甲午月食」問題〉首先提到有關月食問題的疑問，可以說才引起討論這個問題的重視。其實月食問題才是決定年代疑團的重點，本論文作者以前會提出前 1025 為設想的武王克商年，現在已知張先生認定“壬午月食”確應訂正為“甲午月食”，是確定不移的。因而本篇對於其他的“癸卯月食”，“壬申月食”，“庚申月食”也都再加以評定。可以確認的是（1）照“前 1025”系統，全部月食皆可放在武丁時期，別的擬定做不到。（2）《殷曆譜》對於每一個月食，都要將干支原貌加以更改（如把癸酉設法算作壬申，把辛酉換作庚申二類），“前 1025”系統，皆可照原干支放入，不必更改。這些“順理成章”的事，是原來未曾料及的，是經實驗才知道的。這個關鍵問題既解釋清楚，那就從來爭論很大的殷周年代，也就不難順利解決了。

甲骨中所記的五個月食，其中的干支，在實際出現的可能性上，很有限制，所以用來做年代上的定點，非常適宜。在殷曆的年代斷定上也就很用得著。不過在月食認定上，不可以有一點含混，也就是在文字的辨認上，不可以發生一點問題，否則是可以“牽一髮而動全身”的。最近《史語所集刊》第五十八本第四分，有張秉權先生的論文〈甲骨文中的「甲午月食」問題〉¹ 從甲骨本身上的許多方面，來論定董作賓先生《殷曆譜》中，最重要根據之一的“甲午月食”。

「甲午月食」的「甲午」，是沒有問題的。問題還在這個月食的年代上。照龜甲原文，從各方面證明，是屬於武丁時期，本無問題。只是依照董先生排列的年代來找，武丁時期卻沒有這個月食，就發生問題了。這一點張秉權先生也說明

¹ 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第五十八本，第四分，第 743—754 頁。

了，他說：

「甲午月食」卜辭，屬於第一期武丁時本代刻辭記錄。但在整個武丁的年代中，卻很難安排這次月食。所以這個月食記錄，成為甲骨學上，年代學上的一大難題。嚴一萍先生爲了想解決此一難題，寫了一篇《壬午月食考》發表在《中國文字》新四期。將甲午月食改補爲壬午月食。但是他補的闕文，在卜辭文例上，以及殷人占卜習慣上，都有問題。

因此他認定只有仍用「甲午」，他的所有論點，都是非常確切，無可辯駁的。只是「甲午月食」的「甲午」既然證明無誤，而「甲午月食」帶來的問題，依然存在，這已成了殷代年代的關鍵事項，當然還需要進一步的討論。

照實說來，依照殷曆譜以元前 1111 為基準來算，武丁在位是在前 1339 到前 1281，是不會有過「甲午月食」這個月食的。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，若用以元前 1025 為基準來算，武丁在位時期是在前 1215 到前 1157 年（見新亞學報，第十四卷，勞榦：《修正殷曆譜的新觀念和新設計》第 61 面），算到武丁十八年，即前 1198 年，在殷建十一月十五日，二十二點十八分，也就是下午十點十八分，有一個月偏食，此日正為「甲午」日，毫無問題（《殷曆譜》下編卷三，交食譜，第十六葉）。照這樣安排，一切都十分符合。並且依照董先生意見，事關王后生育事項，不會在武丁晚期，「當在初葉二十年之內」（《殷曆譜》下編卷三，第二十六葉），也和在武丁十八年時相合，應當是不錯的。

依照這片中殘餘的字跡來看，“壬午”比較“甲午”，卻是更像一點。只因爲在殷後期從盤庚以後二百多年中，只有前 1159 年（《殷曆譜》定爲帝辛十六年）有一個壬午月食。而甲骨中的這個月食，非常明白的是在武丁時代，決不會晚到這個時期。按照董先生的“前 1111”系統，不能相容。所以只有排除“壬午”這個可能，而直率的斷爲“甲午”。但在開始認定時，董先生已感到不安，到了後來再經嚴一萍和張秉權諸先生的認定，這次月食非“甲午”不可。事實如此，就成爲不能解決的難題。在大勢上除非重訂《殷曆譜》的疑年，沒有別的選擇。

張先生這篇論文，在寫定前曾與嚴一萍先生討論過，寫成以後本想再和嚴先

生討論，不幸嚴先生已經逝世。不過事實分明，嚴先生如在，也不會有何意見。只是下一步應該怎樣辦，在這兩難之際，張先生也不敢提出具體的意見來。這是毫無疑問的、只有承認存在的事實。如其要求承認事實，也就只有選擇一個可行的系統來。

董作賓先生的《殷曆譜》是殷商疑年的一個畫時代的工作，在此以前不算，從《殷曆譜》以後，討論殷商疑年的，至少有十八家。這十八家的不同論據，何去何從，應當是大費斟酌的。

對於殷商疑年的決定，是要從方法上來探討的。只有正確的方法，才能得到正確的結果。這和演算一樣，任何方式的一種演算，都不可能預期知道正確的答案，而必需經過精密而正確的演算程序以後，才能得到。尋找殷商疑年的重點，自然是武王克商那年，而尋找那年的方法以及推斷殷商年代的方法也不出下面這四條路。第一，決定武王克商的確實年月來做一個最重要的定點。這當然要根據《竹書紀年》中的記載，而《竹書紀年》的記載，現今所知的，已有兩種紛歧，只有用審核史料，根據正確的史學方法，來做斷定。第二，對於商代疑年，也要參考周初年代，除去《竹書紀年》這個來源以外，還有《史記》的〈魯世家〉，從魯侯即位年數來證明《竹書紀年》的正確程度。第三，從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（引自《古文尚書》），《尚書》的〈召誥〉，〈洛誥〉，以及“何尊”所有的干支，從而斷定武王克商這個定點的可靠性，再來決定殷商的年代。第四就是本篇要討論的問題，從甲骨文中所記的月食，從而決定在殷商預先假定年代中的真實性，這也相當於演算過程中的“驗算”一樣，看一看原先檢討出來的結論是否可信。

在這裡，本論文提出來的是兩個設計，對於武王克商的年代，曾認為有兩個可能，其中一個是西元前 1025 年，另外還有一個可能，是西元前 1051 年，² 以後的發展如〈商周年代的新估計〉，³ 以及〈修正《殷曆譜》的新觀念和新設

2 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》，第七卷第一期（1974），〈周初年代問題與月相問題的新看法〉第 13—14 頁及第 21 頁。

3 《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》（歷史考古組），上冊（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即 1981）。

計〉⁴ 都是以西元前 1025 年為基點出發的。這個以西元前 1025 為基點的最大疑點是周代的成王和康王年數的總計，無論怎樣去排，只有四十年，⁵ 對於成康兩代的年歲，排列起來，就不免多少有些困難。但是這是事實，因為照《竹書紀年》及《史記》〈殷本紀〉所記成康時代，也只有四十年，如加以增添，這就和事實不合了。

成王幼年即位，所以由周公攝政七年。假定成王即位是十三歲，到二十歲成年，開始親政，如其成王在位二十二年，那就成王崩逝時只有三十四歲。假定成王在十七歲時生康王（時為成王五年），在成王崩逝時，康王也只有十七歲，如其康王在位十八年，康王崩逝時也只有三十五歲。這種情形在歷朝三四代以後是常見的，但如周朝這一個著名的朝代，一開國就出現這種現象，就不免使人驚訝。所以在寫稿時雖然採用以西元前 1025 為基準，但仍然相信不能排除西元前 1051 的可能。

現在具有重大疑問的“壬午月食”，已經可以無疑的訂正為“甲午月食”，這片甲骨是從祀典及貞人方面，可以確定是屬於武丁時代的。⁶ 也就可以判斷兩個假設的重點，前 1025 以及前 1051 兩種指定的是非。因為按照年代的排定，如用前 1025 說，甲午月食當在武丁十八年，⁷ 如用 1051 說，那就甲午月食就只可以排到武丁四十四年，已到武丁晚年，和王后當生育事實不合。因此就只可以西元 1025 年為基準來推算。也就是本篇所設的年代，仍和前作〈商周年代的新估

4 《新亞學報》，第十四卷（1984）。

5 《史記·周本記》：“故成康之際，天下安寧，刑錯四十餘年不用”。但語意未明，不可以解作成、康二王，只有四十年。（藝文本，《史記》，76 頁）又《文選》〈贊良詔〉李善注引《竹書紀年》亦作「刑措四十年不用」。（藝文本 329 頁）。

6 依照董先生的意見，也認為稱謂與貞人，為武丁時代之確證。其稱謂有父乙（528，747，869，1589），即小乙。父庚（721）即般庚。母庚（496）即小乙配妣庚。其貞人有旁，（本版，1277，1204，1714）；殷（本版，519，718，1471）；鬯（570，630，1054，1941）；罟（526，873，1277，1714）；永（749，920）；亘（965，1019，1161，1455）；內（918），（《殷曆譜》，下編卷三，頁二十六）。所以斷定為武丁時代卜辭，應當沒有問題的。

7 依照〈修正《殷曆譜》的新觀念和新設計〉，前 1149 為祖甲元年，以此上推，那就前 1159 為武丁五十七年。正與契文相合。

計〉以及〈修正《殷曆譜》的新觀念和新設計〉所用的排列法，不加改訂。

因為“甲午月食”確實存在，不容否認。而此次甲午月食的龜甲，因為祀典和貞人的存在，又可確定在武丁時期，在甲骨斷代方面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證據，這就將武丁時代確定下來，正可以和武王克商在 1025 說相呼應。現在還要討論的事項是，第一，董先生認為這片龜甲，提到王妃生子的事，可能要在武丁初年。⁸ 這卻易於解釋，因為帝王多妻，就在晚年也可以生子，不必一定要正妃。不過按照新標準來算，甲午月食在武丁十八年，正是即位不久，更不成問題了。

第二，這次月食既然可以十分確定是“甲午”而非“壬午”。在殷商時期，這一片甲骨已經從各方面論定，是武丁時代的，如其找一個武乙時代的月食來充數，就嫌勉強。而且用乙未月食來替代甲午，也有問題。⁹ 若按照新的標準（以前 1025 為基準），那就這個月食，在前 1198 年十一月十五日，甲午，十一點十八分，¹⁰ 既在武丁時代，又確是甲午而不是乙未，這就各方面都顧到了。

“庚申月食”是一個非常有問題的月食，¹¹ 和甲午月食問題未解決以前被誤認的在甲骨月食中，是同樣最具有討論性的月食，現在甲午月食的問題已經可以確定在西元前 1198 年，此項問題就此解決。庚申月食的問題，為了牽涉到是否殷商是否真的“以日出為一日的開始”，當留在下面討論。此外還有（一）癸卯月食，（二）壬申月食，（三）乙酉月食再加上（四）庚申月食，尚有四個月食，在以下一併討論：

（甲）癸卯月食，¹² 這是一個問題相當複雜的月食，原甲骨殘片的文字是：“癸卯卜貞，旬亡𠙴，夕，月虫食，聞，八月”為了殘缺太甚，難以尋覓旁證，董作賓先生在此有一個長篇的討論。結果認為可能不是月食在癸卯日，而月食在壬子日。董先生為什麼要這樣的大費周章，來把“癸卯月食”改為“壬子

8 《殷曆譜》下編卷三，第二十六頁。

9 《殷曆譜》下編卷三，第二十五頁上，認前 1342 年二月十六日乙未二點十七分為甲午月食。

10 《殷曆譜》下編卷三，十六頁下。

11 庚申月食的討論，見《殷曆譜》下編卷三，第二十七頁及二十八頁。

12 《殷曆譜》下編卷三，頁二十一（下），二十二，二十三。

月食”？是因為這片的時代，應為武丁時代。而查遍武丁時代五十九年之中，沒有“八月癸卯”月食的可能。甚至上溯盤庚，下迄祖庚，凡一百一十二年，也沒有一個“八月癸卯”的月食。

董先生為要解決這個問題，不再從“癸卯”一點來推索，而是審查此一殘片的部位，當從一片大龜剝落下來，因此就一個大龜的全部卜辭，設法重排一下，這樣就可以將癸卯換為壬子。董先生說：

在腹甲左半，上排十月癸卯一辭，刻於卜兆之外，此排可容三卜，故知左右共當有六行卜辭也。山上排以證中下兩排則皆當為四行，因「旬壬子夕月出食」之記錄，已佔去一行之地位也，如此排比「八月」卜旬所缺者仍為癸卯。其與余舊說異者，彼癸卯為八月中旬之望日，此癸卯為八月上旬，而其旬日壬子方為望日也。

為了這片殘甲字跡不多，不可能做一個嚴格而正確的復原。其中大部分論據仍出於假設式的構想，只能說還有是壬子月食的或然性，而不能證明有壬子月食的必然性，也就是從邏輯上推論，“癸卯月食”仍然無法排除。只有在解釋“前 1111”殷年代系統和“癸卯月食”的矛盾上，還是有些功用的。

至於採取“前 1025”年代系統，對於處理“癸卯月食”，那就非常簡單，根本用不著找一套理由來改換甲骨上原有文字。只要查一查《殷曆譜》的〈交食表〉，查到殷商時期獨一無二的“八月癸卯月食”是在西元前 1194 年八月二十四日殷正為八月十六日早一點三十七分，推算王年應為武丁二十一年。在甲骨上不增一字，不改一字，和需要的條件完全符合。也就順手完成，不必費事來做許多假設了。從這一個月食看來，也明顯指出，舊標準不能解決，而新標準可以輕易解決，有積極證據。

(乙) 壬申月食，¹³ 這一次據《殷曆譜》認為應在 1328 年，其卜文是：

旬，壬申夕，月出食。

若按“1025”系統推算，其中的“前 1328 年月食”已早到祖丁十九年，而前

13 《殷曆譜》下編卷三，頁二十六（下），二十七。

1230 年月食”也早到小乙十年，都嫌太早。此項月食按刻文時代應為武丁時代，其中“前 1214 年月食”，雖屬於武丁元年，但刻文上說的是“夕”，而月食為清早七時十九分，與“夕”還不甚相合。只有“前 1189 年，殷曆十月十五日，二十一時三分，亦即晚九時三分，正屬晚間，可以相合。時為武丁二十七年，時代亦符，並且此日恰為壬申日，不必像董先生的“前 1111”系統，把癸酉時改為壬申日才能合適。

(丙) 乙酉月食，¹⁴ 這一組的組合辦法，在《殷曆譜》中是由兩片完全不能接合的殘片，拼湊出來，嚴格說來，只有存疑，根本不能採用作為證據的。這兩片殘片雖然同出於燕京大學所藏的“殷契卜辭”，雖然從“貞人”斷定為武丁時代，其他部分都沒有關聯。這兩片其中一片是標號 632 片，只載有“報聞”和“月食”，沒有干支，也沒有月份；另外一片標號 931 片，標出“三月”這個月份，並且有卜旬的干支。這兩片本來是毫不相干的，各自獨立的兩片，但加以補充和搭配，就可以把所需要的“乙酉月食”湊出來。為了這個“乙酉月食”的結論是經數次轉折而引申出來的，¹⁵ 其中屢次轉折，其關係又都是或然性而非必然性的，所以不能適用於精密的科學工作，因此對於“乙酉月食”這個命題的成立，應認“證據不足”，不再加以討論。

(丁) 庚申月食，¹⁶ 這是《殷曆譜》中特別重視的月食，也就是成為討論中心的月食，原來在甲骨中的各月食，其中所謂“乙酉月食”只是空中樓閣，在甲骨中並無“乙酉”二字，完全由於憑空構想。“甲午月食”字跡不明，以致判斷上困難。“壬申月食”沒有記出月份，難以把握。“癸卯月食”雖有月份，但在“前 1111”系統中，找不出早期的月食，難以應用。只好勉強改為“壬子月食”以致理論難於建立。只有這個從實際上的辛酉月食，提前一日，來適應這個

14 見《殷曆譜》下編卷三，頁三十二，月食五。

15 在校勘原則上，這也屬於“增字解經”，不被承認為正確可信的。

16 見《殷曆譜》下編卷三，頁二十七（下）至頁三十二。這個月食雖然最高點（食甚）在辛酉日，但在庚申日已經開始。不過董先生為顧及全面理論，也不能放棄「以日出為一日開始」之說。因為即使把這個月食勉強算作庚申，但別的月食，還要用上，仍然不能解決問題。

記載分明的“十三月”“庚申月食”。比較最為可以採供論證的用處。

這一些月食利用上最大的困難，還是什麼時間是“一日開始”的問題。在傳統上談曆法的都是以“夜半”作為一日的開始。¹⁷ 若認為商代和後代一樣，以夜半為一日的開始，那就庚申月食，只在夜半以前，無法把辛酉月食搬到“庚申”日子來。為了在“前 1111”系統下，找不到十三月的庚申月食，只有一個“辛酉月食”勉強可用，也就只有改一日開始在“日出”時間，才可應用。

但是要建立這個“殷商時代以日出為一日的開始”這個新理論，又要遇到許多新困難。當然如要樹立一個理論，首先需要有精密的證明，證明這個理論事實上是存在著。《殷曆譜》對於這一點尚未去做，因此就會減弱對於月食定點的可信程度。如其對於“日出為一日的開始”這個理論，就兩方面追溯，即（一）在文獻上去找證據。（二）就客觀條件來看。看一看用“日出”時間，是否可能作為“分日線”的定點。因為年曆的認定，不是一個藝術的工作，而是一個科學的工作。其間只有是非，並無好惡。既然已經接觸這個問題，就無法躲避這個問題的困擾。

為了殷商時期，時代很早，在文獻上找證據較難，在甲骨上也找不出積極的證據。全憑臆度，是不可以的。比較早期文獻上的證據，只有《尚書·牧誓》。這是出於今文《尚書》，屬於殷周之際，較為可信的材料。〈牧誓〉上說：¹⁸

時甲子昧爽，王朝至于商郊牧野，乃誓。

這裡的“昧爽”屬於“甲子”日，是沒有問題的。至於“昧爽”屬於什麼時間，那就偽孔傳說：

馬（馬融）云：昧，未旦也。

孔穎達疏云：

釋言云，晦，冥也，昧亦晦義，故為冥也，冥是夜，爽是明，夜而未明，

17 新莽雖改為“以雞鳴為時”，但前無古人，只是一個新的構想，不過漢代漏刻相當進步，“雞鳴為時”還是從夜半算起，成為定點。若以“日出”為一日之始，那是每天更換，是不固定的，難以作為星曆的標準。

18 藝文本《十三經注疏》，《尚書》，頁 157。

謂早旦之時，蓋雞鳴後也。

所謂“雞鳴後”，其中“雞鳴”是漢到唐記時的名稱。亦即“夜半子”“雞鳴丑”“平旦寅”“日出卯”中的“雞鳴丑”。這些名稱，在漢簡中常見，直到敦煌卷子，尚沿用著。依照孔穎達的解釋，“雞鳴後”當在丑寅之間，也就是約相當於清早三四點鐘的時間。這時日尚未出，所以下半夜屬於第二天的傳統，不容推翻的。這是唯一可用的商周文獻，卻不是以“日出”為一日的開始。《殷曆譜》因為以“日出”為一日之始，並附有〈殷都日出日沒時間表〉，¹⁹若“昧爽”屬於次日，那就這個設計是錯了。

以下再討論是否可以就客觀條件上，來看用“日出”的時候，來作前後兩天的“分日線”，是不是可以實行的。依照《殷曆譜》的基本觀念，殷商時代已有基本曆法上的運作，這是不錯的。²⁰如其這個時代已有基本曆法上的運作，那就其中的必需條件是要將“日”（就是一天的尺度）的範圍加以確定。如其要把一日的範圍規畫清楚，就必需將一日的開始，找一個清晰的定點。但拿每天的真的“日出”作為曆法上這一天的開始，卻是格於情勢，根本不可能做到。

所謂“日出”是有不同的認定的。一種是真的太陽從地下出來那一刻，另一種為在時間畫分上的“日出”，屬於時間畫分上的“日出”在漢代就很清楚，以漏刻為準。亦即從夜半（子時）算起，經過了二十五刻（以每日百刻計算），到了“日出”（卯時）這一點，就算到了。這樣算法，“日出”可以作為定點的。這是時鐘的六點鐘，與各地日出無關。但是必先找到“日中”或“夜半”然後才可用漏刻推到“日出”，雖可以做一個定點，卻較找夜半更為繁複，對於掌曆象的人，實無此必要。

倘若掌曆象的人真的以實際的每日太陽出地的一刻為“日出”來做為標準，這就非常費事了。實際上“日出”的時間，每天都在變動，從來沒有一個固定的

19 《殷曆譜》下編卷三，頁二十一。

20 董先生又與高平子及劉敦楨合作，對於河南登封的“周公測景臺”有一冊詳盡的《周公測景臺調查報告》（民國28年中央研究院出版）證明周初確有天文星曆上的成就。

位置的。再加上由於緯度不同，南北各地的早晚又自各異。所以實際上的“日出”根本上無法作成一個“定點”，而在天文曆象上派上一個用途。可以斷定，任何一種曆法，都沒有拿實際上的“日出”作為一個據點或定點來使用的。這樣說來，用“日出”作為換日界線，來轉換“辛酉月食”成為“庚申月食”也就毫無可能。因而甲骨上的十三月庚申月食也必然不是《殷曆譜》所擬定的那個西元前 1311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那個月食（辛酉月食）。

由於“以日出為一日之始”這個假定，於文獻無徵，於實用不便，難於採信。從那個原則引申出來的從第二天的月食轉換而成的頭一天的月食，也就不能作為印證的資料了。

若就“前 1025”的系統來說，對於“庚申月食”，仍然有一個“順理成章”的解決方法的。這個辦法是從《殷曆譜》的〈交食表〉查到西元前 1212 年二月十六（即殷曆二月十五日）十六點十七分（下午四點十七分）庚申日有一個月食，²¹ 再查《殷曆譜》的〈交食譜〉，²² 這裡對於龜甲殘片，有一個描繪。此殘片共有正反兩面，正面有“十三月癸未”字樣，反面“庚申月食”字樣。從癸未到庚申，一共三十八天，所以“庚申”不在十三月，而在下一個月內。也就是這個庚申日已經到了下年的一月。按“前 1025”系統算這個十三月應在上年為前 1213 年，時為武丁三年，庚申月食已到了下年，時為前 1212 年，即武丁四年一月。為了有一個閏月，推算時有一點麻煩，但大致是不會錯的。²³

當然，現在還有一個困難問題，就是依劉寶林的月食表，前 1212 年二月十六日，庚申確一個月食，初虧為十四點四十七分，食甚為十六點，復圓為十七點十六分（手邊無此表，是託丁驥先生代查的，並此志謝）。按照董先生的安陽日出日入表，二月十六日是十七點四十三分沒，相差二十七分，所以安陽看不見。但

21 《殷曆譜》下編卷三，頁十五下。

22 《殷曆譜》下編卷三，頁二十八下。

23 查董作賓先生的《中國年曆總譜》，前 1213 年和前 1212 年都不是閏年，不能出現“十三月”。但董先生是用“無節置閏法”算出來的。若按照〈修正《殷曆譜》的新觀念和新設計〉用的“無二分二至置閏法”那就前 1212 應當是一個閏年，把閏月提前到一月，就成為上年的“十三月”了。（這種“無二分二至置閏法”詳見那篇論文中的第十一頁）。

殷商控制區域廣大，只差二十幾分鐘，在方國中一定可以看見。並且當時日月食接納方國報告，也是事實。這一點應該是不成大問題的。不論怎樣說，依新標準算出的武丁時代的庚申月食，是確實的，客觀的存在過。但依舊標準算出的武丁時代的庚申月食，卻是本來不會存在過，而用無中生有的辦法，安裝出來的。所以就全部問題來說，也只有新標準可用。

就以上所舉的，凡壬午月食，癸卯月食，庚申月食，這幾個月食，都是在不改字，不改日，一切照甲骨原文，輕鬆得到了證明。除去“乙酉月食”在甲骨上根本沒有，難以憑信，所以加以刪除以外，其餘四個月食的證明都是相當順手的。當然這還是一個初步的試驗，以後如作進一步的探討，是否還會這樣順手，那就只能等再做時才能知道了。

以下再把兩個系統的看法，加以比較：

| 月食 | 前1111系統 | 前1025系統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午月食 | 將“壬午月食”改為“甲午月食” 定為小乙八年，（即前1342的 “乙未月食”） | 仍用“甲午月食”在前1198年， 即武丁十八年。 |
| 癸卯月食 | 將“癸卯月食”改為“壬子月食” 定為小辛十年，（即前1361的 “壬子月食”） | 仍用“癸卯月食”在前1194年， 即武丁二十一年。 |
| 壬申月食 | 將“癸酉月食”轉為“壬申月食” 定為武丁十二年，（即前1328 的“癸酉月食”） | 仍用“壬申月食”在前1214年， 即武丁二年。 |
| 庚申月食 | 將“辛酉月食”轉為“庚申月食” 定為武丁二十九年，（即前1311 年的“辛酉月食”） | 仍用“庚申月食”在前1212年， 即武丁四年。 |

本論文能夠寫成，完全靠張秉權先生對於壬午月食的研究結果。如其沒有張先生這篇專從甲骨本身來做斷定，本篇論文是做不出來的，應特別致謝。又用月食來斷定殷商年代，原是董作賓先生的創見，至為正確；只可惜董先生利用這個方法來考驗僧一行的“前 1111 系統”時，已發現這套年代與月食並不相合，未能及時改弦易轍，卻用了“以日出為一日之始”和“無節置閏法”兩個無法證明曾經存在過的辦法來挽救，以致越離越遠。不過董先生於殷曆問題鍥而不捨，功力之深，無人能及。到了現在雖然不必再陷在“前 1111 系統”中，但董先生過去許多工作，仍然有用。這些基礎仍是他奠定的，也應當重申敬意。

附記 本篇初稿中，曾干支甲午及壬午誤倒，經史語所編輯委員會通知，即予以改正，特此致謝。

(本文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九日通過刊登)